

公告委託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等 5項業務，
並自即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08.16. 經授貿字第112500456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委託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等 5項
業務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2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、一般貨品輸
出入許可證核發、原產地證明書簽發、輸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國際
進口證明書、抵達證明書與保證文件核發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
可證核發之業務。

二、本部94年7月14日經授貿字第0942002278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